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一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

至2024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梁丹妮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4年9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4-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股计划对象、股权激励对象及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6中的相应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8	道通科技	2024/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1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2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邮箱：ir@autel.com

联系人：李雄伟、陈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丹妮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丹妮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梁丹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广州、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担任兼职律师。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优秀人才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5日14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道通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

委托投票的股东应当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10月1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二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人：李雄伟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梁丹妮
2024年9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梁丹妮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证券代码：688208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转债代码：118013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72人。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道通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62.21万股，约占2024年9月27日公司股本总额45,187.7086万股的1.0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4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15,855股，占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2,394股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8.34元/股，回购均价为30.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80,54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665,527股，已回购股份占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回购均价为19.12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尚未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提取的激励基金，提取的激励基金属于员工合法薪酬构成部分。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285.5418万元，以"份"作为持有份额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6.58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道通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票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归属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非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所获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道通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2,285.5418万元，以"份"作为持有份额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2,285.5418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72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农颖斌	董事、副总经理	117.19	25.35%
邓仁祥	董事、副总经理		
银辉	董事		
李雄伟	董事会秘书		
周秋芳	监事		
瞿松松	监事		
核心员工（66人）		345.02	74.65%
合计		462.21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的《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中约定的份额确定。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提取的激励基金，提取的激励基金属于员工合法薪酬构成部分。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285.5418万元，以"份"作为持有份额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公司所提取的激励基金原则上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道通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4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15,855股，占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2,394股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8.34元/股，回购均价为30.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80,54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665,527股，已回购股份占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回购均价为19.12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尚未实施完毕。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2,285.5418万元，以"份"作为持有份额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2,285.5418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72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农颖斌	董事、副总经理	117.19	25.35%
邓仁祥	董事、副总经理		
银辉	董事		
李雄伟	董事会秘书		
周秋芳	监事		
瞿松松	监事		
核心员工（66人）		345.02	74.65%
合计		462.21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的《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中约定的份额确定。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提取的激励基金，提取的激励基金属于员工合法薪酬构成部分。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285.5418万元，以"份"作为持有份额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公司所提取的激励基金原则上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道通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4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15,855股，占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2,394股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8.34元/股，回购均价为30.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80,54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665,527股，已回购股份占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回购均价为19.12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62.21万股，约占2024年9月27日公司股本总额45,187.7086万股的1.02%。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26.58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58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4.07元/股；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4.47元/股；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4.38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6.58元/股。